

工務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2. 配合檔案法施行及其相關之作業規定於每年 2 月、8 月辦理本局暨所屬各處之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業務。
貳. 工務行政管理	一. 工務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辦理之各項工程及所屬其他工程處之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遂行及品質提昇。 3. 辦理本府施工規範暨工料分析手冊修編。 4.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暨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與工期訂定評核小組幕僚作業。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3. 督導防汛業務。 4.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本局工務建設及重要議案座談會。 6. 辦理本府「臺北市政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行政幕僚作業及相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事項。
		<三>建築物拆遷處理暨公園路燈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審查公園處之公園、路燈工程及管理維護作業。 2. 協助本府非工程單位辦理「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之適用問題。 3. 研修「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p>4. 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p> <p>5. 推動生態工程相關業務。</p> <p>6.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p>
	<四>採購管理業務	<p>1. 採購事務</p> <p>(1) 執行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監辦、審核、同意、備查等事項。</p> <p>(2) 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之制定、修頒。</p> <p>(3) 採購作業及相關法令疑義研議、澄釋。</p> <p>2. 採購稽核業務</p> <p>(1) 擔任本府採購稽核幕僚作業。</p> <p>(2) 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有否違反政府採購法令。</p>
	<五>品質管理業務	<p>1. 辦理本府施工品質管理及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p> <p>2. 本府工程施工與防災查核業務，以及本局所屬各工程處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業務。</p> <p>3. 本府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控管及查證業務。</p> <p>4.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整業務。</p> <p>5. 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幕僚作業。</p> <p>6.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材料抽查試驗，並持續維持已通過 TAF 認可試驗項目之測試水準提昇業務。</p>
二. 工程管理	<一>道路養護	<p>1. 路面整修及路基翻修。</p> <p>(1) 修護中央分隔島。</p> <p>(2) 維護道路及更新 A C 鋪面。</p> <p>2. 人行道、護欄及道路名牌增設。</p>
	<二>橋涵養護	<p>1. 辦理橋樑、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保養工作。</p> <p>(1) 辦理全市一般橋樑、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保養工作。</p> <p>(2) 平時購料由技術工人自行修護、必要時招商辦理承修。</p>

		<三>機械維護	<p>1. 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 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p> <p>(2) 購貯各項補充零件，供人員搶修使用。</p> <p>(3) 維護傾卸工程車、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平路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鋪道機、二輪壓路機、三輪壓路機、輪胎壓路機、震動式壓路機、拖車頭、瀝青拌合機、油罐車、裝車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小貨車、救濟車、高空作業車、乳化瀝青撒佈車、道路補修車、客貨兩用車、TV 檢視車、吊桿工程車。</p>
		<四>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p>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等。</p>
參. 水利行政	一. 水利管理	<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p>1. 機械維護：本局水利工程處正式抽水站 62 座、及臨時抽水站 21 座，平時維護保養機械零件補充，並由技術人員自行維修。</p> <p>2. 檢修與保養：為維抽水站及堤防閘門等防洪設施保持良好狀態，若抽水機閘門等設備損壞無力自行修復，則依程序辦理招商檢修。</p> <p>3. 抽水機組更新：編列連續預算逐年汰換老舊抽水機組，並藉以簡化抽水機組廠牌，以利日後維護。</p>
		<二>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p>1.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p> <p>(1) 依水利法第七章（水道防護）、第九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p> <p>(2) 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小型維護工程之設計及監造、高灘地之經營及維護管理、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藍色碼頭公路之維護及河川地美化。</p>
		<三>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p>1. 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實施方法：</p> <p>(1) 受理及審核申請纜線暫掛案。</p> <p>(2) 通知申請人繳款、簽立暫掛契約。</p> <p>(3) 派員勘查檢視暫掛纜線有否妨礙排水。</p> <p>(4) 核發暫掛許可證。</p> <p>(5) 辦理定期、不定期抽查，檢視纜線暫掛優缺點及安衛器材之採購</p>

			<p>並列入評比。</p> <p>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p> <p>3. 辦理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p>
		<四>高灘地管理及維護	<p>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面積約 513 公頃，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面積為 485 公頃，另本府產業發展局維護管理之雁鴨公園面積 28 公頃；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水利法規辦理。</p>
肆. 代辦挖掘道路修復	一. 挖掘道路修復	<一>挖掘道路修復	<p>1. 要求各申挖單位落實監造，並實施晨間查報或抽查，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p> <p>2. 依挖掘路段之道路狀況決定是否作路面銑鋪。</p>
伍. 道路橋樑工程	一.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道路工程	<p>1. 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本府配合款等 28 項工程。</p> <p>2. 工程物價調整補貼款 1 項工程。</p>
		<二>橋樑工程	<p>辦理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等 11 項工程。</p>
		<三>工程規劃	<p>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第 12 期)等 5 項。</p>
陸. 環境衛生	一. 河川工程	<一>河川工程	<p>河川工程：辦理「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工程」等 17 項。</p>

及 河 川 工 程			
二. 雨 水 下 水 道 工 程	<一>雨水下水 道工程	1.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大同區忠孝抽水站引水幹線增建工程等 5 項年度工程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2) 針對全市進行雨水下水道全面規劃。 (3) 積極興建排水設施及改善瓶頸段。 (4) 結合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以降低水患發生風險。 2. 工程規劃： (1) 辦理臺北市總合治水總體目標及綱要計畫規劃。 (2) 針對興隆、景美、承德及忠孝幹線辦理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規劃。	
三. 衛 生 下 水 道 工 程	<一>衛生下水 道工程	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用戶排水設備、管線更新等 36 項管線工程。 2. 賡續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不可及區污水收集處置規劃。 3. 改善河川水質處理工程。 4. 迪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挹注上游可行性評估規劃。	
柒. 公 園 管 理	一. 公 園 維 護 及 委 外 經 營 管 理	<一>公園維護	1. 加強全市公園(一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1) 公園設施物之養護及環境整潔。 (2) 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灌木疏枝及病蟲害防治。 2. 大型公園委託民間機構維護(包括環境清潔、草皮及灌木修剪等項目)以維持景觀。 3. 公園內付費使用設施(青年公園綜合大樓、網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各公園內附設游泳池、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露天溫泉浴池等)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減少人力負擔，增加市庫收入。

二. 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一>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臺北市綠地安全島等委託維護外包：全臺北市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等委外維護管理。
三. 樹苗及花卉培育	<一>樹苗及花卉培育	1. 積極推動全市綠美化工作，加強培育花卉苗木，以強化市容景觀： (1)持續蒐集引進茶花、杜鵑及非洲堇等適合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風土氣候的植物品種，以達充實種源庫的目的。 (2)計畫性繁殖培育各種類苗木及四季花卉等，以提供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園區及仰德大道沿線綠帶與安全島花壇等責任區域綠美化，以及各項花卉展示活動展場佈置，或於舉辦各項園藝特展等大型活動時提供花木贈送予參訪民眾。 (3)配合季節適時進行苗木培育之中耕、除草、修剪、施肥、疏植及病蟲害防治等管理維護工作。
捌. 園藝管理	一. 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1. 配合季節蒐集各地優良品種栽培繁殖，以供應公園處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花卉，增益庭園景觀。 2. 各種花卉引種、栽培繁殖、推廣教育試驗工作及園藝展覽館及新蘭亭配合季節佈置各種花卉，常年開放民眾參觀。 3. 辦理菊展、臺北花卉展等大型活動。 4. 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推廣服務、園藝相關特展、講習等活動。 5. 配合相關單位及園藝基金會舉辦園藝相關活動。
二. 花卉研究及改良	<一>花卉研究及改良	1. 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以「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 (1)持續引進茶花、杜鵑及非洲堇等適合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風土氣候的植物品種，以達充實種源庫的目的。 (2)依季節性辦理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活動，如臺北茶花展及非洲堇展等，規劃建置完善的展覽場地及解說設施等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

			<p>兼具的最佳休閒、遊憩服務與空間。</p> <p>(3)選擇風土氣候合適的植物如茶花、杜鵑及櫻花等，並依其特性，營造為園區主題區域，期藉主題化與專業化的展現，以落實公園處花卉試驗中心展示服務功能。</p> <p>(4)執行與公園處業務有關的試驗與研究探討，提供成果報告予公園處相關單位參考。</p> <p>(5)編輯「公園走透透」雙月刊及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資訊，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及諮詢服務。</p> <p>(6)執行與公園處業務有關的試驗與研究探討，提供成果報告予相關單位參考。</p> <p>(7)依公園處業務需求不定期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及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協助落實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p>
玖. 公園及綠化工程	一. 公園工程	<一>公園工程	<p>1. 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 4 項公園新(擴)建工程（含抵費地）。</p> <p>2. 既成公園、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1)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2)遊憩、運動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3)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二. 綠化工程	<一>綠化工程	<p>1.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開花性灌木取代草花，以求減少草花用量及延長每期草花換植天數，以節省經費支應新增地點之綠化工程。</p> <p>2. 綠地安全島整理，加強本市道路綠地、安全島植栽更新與再造，以維持設施之完善，提升道路景觀美質。</p> <p>3.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1)維護綠地、安全島花草樹木之完整及環境整潔。</p> <p>(2)行道樹疏枝修剪、缺株補植及病蟲害防治。</p>
拾. 路燈管理	一. 路燈維護	<一>路燈維護	<p>1. 定期改善全市巷弄街道、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週邊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公共安全，消除治安死角。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盞數普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具、燈泡及開關箱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實施每週一、三、五夜間巡修作業。</p> <p>(5)加強宣導電話通報查修作業、24 小時受理市民申修案件。</p>
拾壹.	一. 路燈工程	<一>路燈整建工程	<p>1. 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p> <p>3. 配合年度計畫、市民、區公所及管理員查報換修不良路燈。</p> <p>4. 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 路燈因車損、建損及遷移等之修復工程。</p> <p>6. 配合道路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7. 計畫性辦理 F R P 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p>
	二. 路燈新設工程	<一>路燈新設工程	<p>1. 全市 12 區裝設 200W 水銀燈。</p> <p>2. 全市郊區裝設 250W 高壓鈉光燈。</p> <p>3. 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p> <p>4. 重要道路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5. 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6. 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p> <p>(1)電力公司路燈電源線路補助費。</p> <p>(2)挖掘道路修復工程。</p> <p>(3)共同管道規劃及工程費。</p>
拾貳.	一. 水質調查	<一>水質檢驗	<p>1. 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污水下水道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對於供用區域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質測定及水質調查，管制維持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p> <p>2. 對事業用戶排放口水樣及現場觀測或試驗，並將水樣攜回實驗室施行化學及生物性質分析檢驗。</p>
拾參.	一. 營運管理	<一>衛生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1. 營運管理：</p> <p>(1)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益處。</p> <p>(3)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迅速</p>

管理		<p>提供維護搶修及民眾查閱，以維管線暢通及使用年限。</p> <p>(4)污水下水道供用區域之事業廢水，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水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驗，以管制事業廢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維持污水處理廠之正常功能。</p> <p>(5)為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機能並增裕庫收。</p> <p>(6)提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筆數，增裕庫收，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p> <p>2. 違規稽查：</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之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執行要點」，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定期稽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並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之施作，主動稽查不配合接管之住戶。</p>
二. 管線維護	<一>管線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管線人孔設施維護(含巡檢、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 2. 本市管線系統定期管道內部檢查評估。 3. 管線系統異常狀況緊急搶修維修。 4. 用戶排水管堵塞為民服務緊急清理維護。 5. 老舊管線更新工程。 6. 本市抽揚水站及截流及過河段閘門(閘)迪化投肥站設施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 7. 淡水河系主流水質改善曝氣設施操作維護案。 8.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 9.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
三. 污水處理	<一>污水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迪化廠：處理本市 11 行政區每日收集用戶接管、截流之污水及水肥。 2. 內湖廠：每日處理計畫集污區(內湖、大直地區)及基隆河聯絡管所收集之污水。 3.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 4. 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迪化廠委託代操作維護，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 5. 維持廠區環境及工作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 6. 設置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展示館，以達教育宣導及展示市政建設成果之目的。

			<p>7. 迪化污水處理廠進行污泥減量工程，可減少污泥最終處置之成本。</p> <p>8. 迪化溫水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並收取權利金，降低本府人事及管理維護成本，增加年庫收入。</p>
四.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p><一>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p>	<p>1. 污水處理：</p> <p>(1)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污水。</p> <p>(2)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行政管理工作。</p> <p>(3)辦理八里污水廠委託技術服務案(設備更新、水下檢查及警示燈光)。</p> <p>2. 設施管理：</p> <p>(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永和、瓦、中和截流站，中港截流井、樟樹抽水井、中原截流井之操作維護，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p> <p>(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p> <p>(3)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專責機構移交臺北縣政府接管作業。</p>
拾肆.	共同管道基金	<p><一>共同管道業務</p>	<p>1. 共同管道業務費用。</p> <p>2.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第一期工程。</p> <p>3. 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p> <p>4. 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中心既有監控系統及機電設備整合工程(基隆河總監控中心)。</p> <p>5.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p> <p>6.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p>
拾伍.	建築及設備	<p><一>其他修建工程</p>	<p>1. 水利處：</p> <p>(1)河川閘門監控系統建置工程。</p> <p>(2)閘門更新工程。</p> <p>(3)全市沉砂池淤積清除工程。</p> <p>(4)機房整修及鐵件更新工程。</p> <p>(5)抽水站前池及閘閥門周邊清除工程。</p> <p>(6)抽水站儲油槽消防改善工程。</p> <p>(7)全市抽水站沉水泵拆卸安裝檢修工程。</p> <p>(8)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p> <p>2. 衛工處：</p> <p>(1)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設備更新工程。</p>

			(2)獅子頭抽水站既設變頻器及週邊附屬設備更新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拾陸. 用地補償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補償費準備。
拾柒.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